

太湖大道绿化地南、规划道路西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调查地块为太湖大道绿化地南、规划道路西地块。调查地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镇湖街道孝岸村，太湖大道以东、大寨河以北、太湖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东城路以西，总占地面积为94291.5平方米（141.4372亩），现土地使用权人为石矾村、孝岸村。调查地块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20.33500°、北纬31.34116°，调查地块中心点大地2000坐标为X为40531896.43、Y为3468858.447。该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及农村宅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中小学用地，拟建设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

2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

2.1 资料收集

通过调阅 Google Earth 历史影像资料以及人员访谈，其历史沿革如下：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地块历史上至今主要为秀岸村的居民住宅和农用地以及石矾村的农用地。

农用地区域主要种植蔬菜、果树及用于出售的苗木，地块内农用地区域存在沟渠，主要用于引流灌溉，沟渠底部及两侧均采用水泥防渗，调查地块内道路硬化状况良好，无破损或裂缝。

2000年左右地块内道路西侧建设砂石厂，主要售卖石子、沙子、

砖块等，经营期间不涉及生产加工活动，且地块内历史上其他区域也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家庭小作坊。

2.2 现场踏勘

2023年2月，项目组对调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拍摄了现场照片。结合前期资料收集，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砂石厂、秀岸村的居民住宅和农用地以及石矾村的农用地。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东南侧秀岸村部分村民住宅尚未拆迁。地块内道路西侧存在一家砂石厂，主要售卖石子、沙子、砖块等，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左右，堆存高度约1.5m。砂石厂西侧存在一个自然形成的冲击岩小山丘，高约6-7m。农用地区域主要种植蔬菜、果树及用于出售的苗木，地块内农用地区域存在沟渠，主要用于引流灌溉，沟渠底部及两侧均采用水泥防渗，调查地块内道路硬化状况良好，无破损或裂缝。

2.3 人员访谈

为了解地块及周边真实状况，我公司在多次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专门对接了镇湖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工作人员、地块周边村民以及企业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核实确认地块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及环境概况。

本次调查地块为太湖大道绿化地南、规划道路西地块，经访谈了解和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砂石厂、村民住宅以及农用地，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家庭小作坊。

地块内砂石厂于2000年左右建设，主要售卖石子、沙子、砖块

等，露天堆放在道路西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左右，堆存高度约 1.5m，经营期间不涉及生产加工活动。

拆迁前村民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内，统一处理；村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放入垃圾桶内，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日清日运，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

农用地区域主要种植蔬菜、果树及用于出售的苗木，种植期间化肥主要使用复合肥，沟渠主要用于引流灌溉，沟渠底部和两侧均采用水泥防渗，灌溉用水主要引用大寨河的水，不存在污水灌溉的情况。

人员访谈得知的信息与卫星影像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

3.1 快速检测

本次调查采用 XL2 手持式光谱分析仪、PGM7300 手持式 PID 检测仪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现场 PID 检测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均在可接受水平。

3.2 布点采样

本次调查在共布设 16 个土壤采样点、5 个地下水采样点，采样深度为 6m。地块南侧布设 1 个地表水采样点、1 个地下水采样点。按照相关标准检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要求的 45 项基本项、pH 以及石油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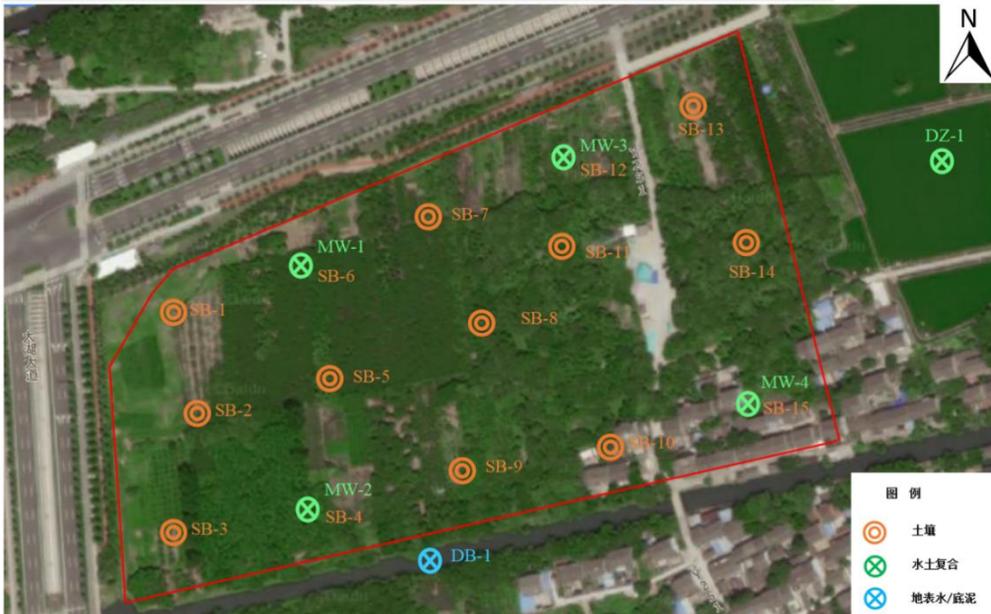


图 3-1 调查地块采样布点图

4 检测结果

调查地块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要求，调查地块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调查地块南侧大寨河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底泥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要求。

5 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和第二阶段（现场采样）调查，详细分析了地块所在区域的潜在污染物种类与来源，该项目地块总共完成16个土壤采样点、5个地下水采样点采样工作，根据土壤样快检结果

和水质电导率测定结果，分别送检土样 71 份（含平行样），地下水样 6 份（含平行样）。

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要求，调查地块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

为检测地块南侧紧邻大寨河水质，项目组完成了 1 个底泥采样点、1 个地表水采样点，分别送检底泥样品 2 份，底泥样 2 份（含平行样），地表水 2 份（含平行样），检测结果表明，大寨河水质良好。

综上，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